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、苏州市营财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昆山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委托运维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昆山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委托运维服务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属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为37105.683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370.2301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12日

注：

- 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。

